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上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上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證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上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

01 意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
02 眾安全；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
03 升0.26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
04 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
05 並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受
06 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足見其
07 無視法令禁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兼衡其於警詢
08 自述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09 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韋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